

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在高青县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高青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情况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六个部分组成，并附有相关统计表格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高苑路 30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2070；传真：0533-6950553）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完善工作机构，健全工作机制。

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并不断健全、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做到在工作中总结、在实践中完善，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。始终加强领导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，

做到工作机构常设，工作人员到位，工作运行高效。坚持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其它工作同布置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根据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工作，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实际，及时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、措施、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；认真落实信息报送、统计报表、工作总结等制度，做到有计划、有检查、有总结。

（二）坚持责任到位，健全规章制度。

在现有规章制度的前提下，今年我局重点认真落实省市县有关政务信息公开政策，进一步规范了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对局系统政务信息的公开范围、公开途径、职责分工等做出具体规定，实行目标管理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做到了责任到岗、任务到人、管理到位。

（三）坚持措施到位，落实公开内容。

坚持克服信息公开的重重困难，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，确定的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和保密规定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将部门工作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。一是充分发挥新闻、媒体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。依托“高青政务网”、《今日高青》等渠道，及时向广大服务对象公开住建系统各项业务工作政务信息。通过互联网这一公共服务平台，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公开力度大大增强，服务群众也更加便捷高效。二是注重不断拓宽信息公开的各种形式。我局通过行政审批中心住建局窗口公告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公告栏、公告牌等形式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规范窗口办事程序和业务流程，公开办事大厅办理事项。制作办事指南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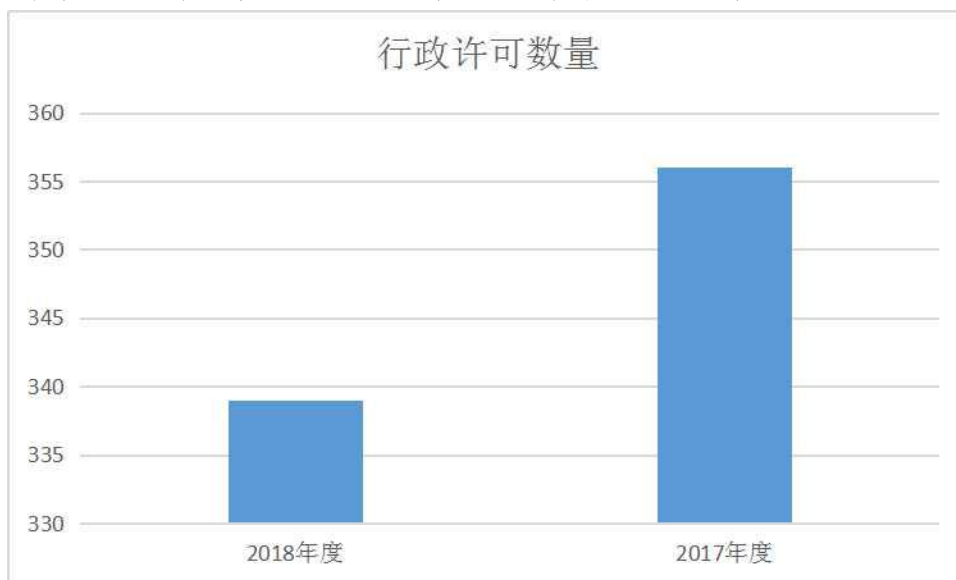
业务流程等材料，公开办理事项，申办条件，政策依据，办理流程，申报材料，等多项内容，增加工作的透明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方面：按照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在县政府网站“建议提案办理”栏目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2018 年主动公开我局承办的 8 件县人大代表建议、4 件县政协委员提案的整体办理情况，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予以公开。

2018 年，我局制发规范性文件 0 件，行政许可 339 件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008 件，行政处罚 0 件。

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

2018 年，全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8 年，我单位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0 件，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0 件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情况

（一）机构情况

局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

截至 2018 年底，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量为 2 人，其中，专职工作人员 1 人，兼职工作人员 1 人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虽然我单位在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；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；宣传力度仍然不够；信息的实时性还有待加强。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，下一步，我局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改进：

（一）加大政府信息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。

我单位将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与否的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注重时效，优质服务。切实服务社会，方便群众，推进政务的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（二）进一步健全机制，强化纪律。

定期对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进行总结、自查。并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进行考核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，强化政府信息的网上发布，加强对局属科室、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和指导。

- 附件：1、2018 年度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- 2、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Word 版本下载
- 3、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PDF 版本下载
- 4、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

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 年 1 月 15 日

附 1

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(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	条	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339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339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	1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	次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0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1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0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0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5. 其他形式	件	0
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(二) 被纠错数	件	0
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	条	0
（一）纸质文件数	条	0
（二）电子文件数	条	0
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	个	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	个	0
（二）镇、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	个	0
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		0
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	期	0
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	份	0
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	个	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个	0
（二）镇办	个	0
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	次	1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次	10
（二）镇办	次	0
十二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0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数	个	1
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1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0
十三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2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0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0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2

（注：各子栏目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）

附件 4

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

2018 年，我局制发规范性文件 0 件，行政许可 339 件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008 件，行政处罚 0 件。公开承办的县人大代表建议 8 件、县政协委员提案 4 件。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0 件，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0 件。

